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褚芳妤

電話：04-22289111~54122

電子信箱：chualice2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90066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0669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檢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適用之「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教署109年8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906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